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

成員

1. 委員會須包括本公司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須包括最少一名投資委員會成員（其定義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所簽訂的投資協議所列）。
4.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為委員會秘書。

法定人數

1. 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委員會三名成員。

會議次數及程序

1.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會面一次。如委員會工作需要時須召開額外會議。

職權

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就委員會有關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提案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必要時可獲取獨立專業意見。
3. 委員會應獲得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責任、權力及職能

1. 委員會：
 - (a) 就本公司董事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
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

委任的補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補償，以確保該等補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補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補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補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報告程序

1. 秘書須將委員會會議記錄及報告交予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附註

若本文件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差異，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生效。